

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推免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按照《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喀大〔2025〕44号）文件精神要求，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下，结合学院学科实际，在广泛征求相关教师意见后，特制定学院2025届推免生推荐工作综合素质评价加分细则。具体如下：

一、科研成果（占比40%）

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认定相关文件执行。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喀什大学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或者新疆帕米尔高原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赋分标准具体见表1~表4。

表1 论文、著作赋分标准

类别	个人作品	集体作品			
		第一作者 (5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15%)	其他作者 (10%)
A类	35	17.5	12.25	5.25	3.5
B类	25	12.5	8.75	3.75	2.5
C类	20	10	7	3	2
D类	15	7.5	5.25	2.25	1.5
E类	8	4	2.8	1.2	0.8
F类	5	2.5	1.75	0.75	0.5

表 2 论文、著作级别划分方案

论文级别	划分方案
A 类	1.SCI 收录期刊 JCR 分区一区中的论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论文。
B 类	1.SCI 收录期刊 JCR 分区二区中的论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论文； 3.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中文期刊上的论文。
C 类	1.SCI 收录期刊 JCR 分区三区中的论文； 2.CSCD 收录的一级学科学报论文； 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上的论文； 4.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中文期刊上的论文。
D 类	1.SCI 收录期刊 JCR 分区四区中的论文； 2.EI 收录期刊中的论文； 3.CSCD（C 刊）中的论文。
E 类	1.《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论文； 2.CSCD（E 刊）中的论文； 3.SCI、EI、CPCI-S 全文收录的国际会议期刊上的论文。
F 类	一般期刊上的论文

表 3 专利加分标准

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名第 1 人 (50%)		排名第 2-3 人 (40%)		排名第 4-6 人 (10%)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发明专利	20	10	10	5	8	4	2	1
实用新型专利	10	5	5	2.5	4	2	1	0.5
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3	3	1.5	2.4	1.2	0.6	0.3

表 4 科研项目赋分标准

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项目负责人	排名 2	排名 3	其他成员
国家级	45	22.5	15.75	6.75	4.5
省部级	35	17.5	12.25	5.25	3.5
厅局级	20	10	7	3	2
校级	10	5	3.5	1.5	1

备注：科研项目级别按照喀什大学下发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颁发执行；科研项目包含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二、竞赛奖项（占比 30%）

学生在学科竞赛同一项目有多项赋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个人项目获奖，加奖项级别和等级的满分；集体获奖项目，个人加分为奖项级别和等级的总分除于项目组总人数。竞赛奖项赋分标准及目录见表 5~表 6。

表 5 学科竞赛项目赋分标准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赋分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厅局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级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表 6 学科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竞赛项目	认定级别
1	喀什大学第十五届师范生技能大赛	校级
2	第五届新疆高校师范生技能大赛	省部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省部级、国家级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部级、国家级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国家级
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
7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8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0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1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备注：

1.其他比赛项目认定，参照教育部、教育厅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等文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和认定。

2.特等奖（金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优秀奖等），均不加分。

三、参军入伍（占比 10%）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依据服役期间等分档赋分。参军入伍项目赋分标准具体见表 7。

表 7 参军入伍项目赋分标准

类别	赋分
参军入伍	50
嘉奖	60
优秀士兵	60
三等功	100

四、志愿服务（占比 5%）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且取得相应证书或在中国志愿服务官方网站可查询，依据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参照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志愿服务时长每满 100 小时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五、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5%）

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凡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并完成实习任务者。国际组织实习赋分标准具体见表 8。

表 8 国际组织实习赋分标准

计分项	计分值
实习时长>10 天	50 分
5<实习时长≤10 天	40 分
0<实习时长≤5 天	30 分

六、其他（占比 10%）

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其他指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加分。

1.获得个人荣誉的。

（1）获得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加 16 分；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8 分，以相关部分颁发的证书为准：

（2）获得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产党员加 12 分，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获得市、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加 8 分；

2.获得文体活动奖项的。

（1）参加国家级各类活动获奖的加 10 分；

（2）参加省部级各类活动获奖的加 8 分；参加市级、校级（3）各类活动获奖的加 6 分，以相关部分颁发的证书为准。

3.获得等级证书的。通过计算三级等级考试的加 8 分，通过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的加 6 分；通过普通话考试二级甲、英语六级考试的加 7 分，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4.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职务的。

（1）学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级社团负责人加 10 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社团等副职加 8 分；校级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及部长、社团的部长加 6 分；校级学生会办公室副主任及副部长、社团的副部长加 5 分，以任职证明为准。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2)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 8 分；院级学生会和团务中心委员、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宣讲团团长、讲解队队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加 5 分，以任职证明为准。由学院学工办（团委）出具证明，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3) 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不含副班长）加 5 分；其他班委加 3 分。由班级出具证明，班主任和班级学生代表（2 人）签字。

(4) 以上担任学生职务的任期要满一年及以上，任期一年的以上不可累计加分，任多项学生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七、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百分制)=科研成果(百分制)×40%+竞赛奖项(百分制)×30%+参军入伍(百分制)×10%+志愿服务(百分制)×5%+国际组织学习(百分制)×5%+其他(百分制)×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一）至（六）各项中，各单项累加成绩不超过 100 分，超过按 100 分计。

本细则由喀什大学生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喀什大学生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